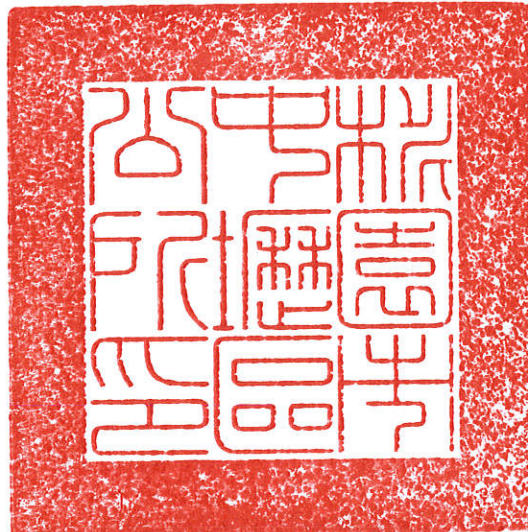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3004233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案市民李京宴君（民國73年6月14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L12372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興南里14鄰慈惠三街30巷4號三樓）於113年6月8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22日桃社助字第113006344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京宴大體，現安置於國軍桃園總醫院懷遠堂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日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